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22〕27号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海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区公 乌素固废填埋（土地复垦）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区公乌素固废填埋（土地复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路天煤矿一采区东帮剥离采坑区。项目占地 120000m<sup>2</sup>，总库容约 720 万 m<sup>3</sup>；每年回填量平均为 100 万 t，设计总服务年限 10 年。本项目收纳的一般工业固废为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煤矸石等。主要建设内容：填埋区、截洪沟、渗沥液调节池、拦渣坝、分区坝、雨水收集、封场工程等其他辅助、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项目总投资为 8500 万元，环保投资 8500 元，占

总投资 100%。

二、乌海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区公乌素固废填埋（土地复垦）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由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2109-150303-04-01-516533）。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科学安排其运行时间，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对施工现场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铺设钢板、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植被绿化、地表压实处理并洒水、定期喷洒抑尘剂。

（二）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

1.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作业区内固体废物装卸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无组织扬尘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

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至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储存场产生的渗滤液，渗滤液处理达标后外运至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和渗滤液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5.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需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6.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编制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同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配合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海南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